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李欣欣、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林玟君、謝文盛、張旭華、郭俊賢、葉明貴(楊進雄代)、蕭幸金、黃國珍、周旭華、黃國珍、簡士捷、葉清江、陳春富、陳潔瑩、陳恩航

應出席：34位 (張世佳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30位 (楊進雄主任出席並同時代理葉明貴主任)

請假：3位 王有禮、張世佳、夏德威

列席：1位 學生代表李昀城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黃克中、葉品宏、陳怡芳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6年度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7年5月22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二、秘書室提：有關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單位若有任何意見，會後可逕洽秘書室修正。

執行情形：會後5月16日資網中心來信請求修正部分文字，秘書室業已修正。本案業經5月22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續將續提6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等12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後請學務處與各系科主任再次研商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本案陳請校長核定中。

四、專科進校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操性成績分數請改為等第制表達。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因專進電腦系統無法以等第制表達，將待後續可行時再修正。

肆、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1. AACSB 亞洲總代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前來本校拜訪本院，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
2. 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赴新加坡拜訪 AACSB 總部，並與相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
3. 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同意 AACSB 入費會預算支應。
4. 並已向 AACSB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email 申請書於今(106)年 10 月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
5. 加入後, 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

（管理學院回覆）

1.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裁示：財經學院解除列管，管理學院繼續列管。

二、案　　由：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一）（主計室回覆）

項目	4 月份達成率	業務單位預估完成日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	0 %	6 月

無線網路系統	0 %	9 月
資安監控設備	0 %	9 月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0 %	6 月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	0 %	10 月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	0 %	9 月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	0 %	7 月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	0 %	7 月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0 %	8 月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	0 %	7 月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	0 %	(三次流標)

(二)(總務處、資網中心回覆)

1.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250 萬元):**
   (1)資網中心:電腦軟體防護系統已簽文完成，預定 3 月 8 日上午評選。
   (2)總務處:俟資網中心提出請購，本處配合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2. **無線網路系統(200 萬元)、資安監控設備 (300 萬元):**
   (1)總務處:資網中心擬於 107 年 7 月請購無線網路系統及資安監控設備共計 500 萬元，採評選方式辦理。
3.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2,47 萬 6,376 元):**
   (1)總務處:履約期限至 107 年 3 月 14 日，廠商業已申報竣工，排定驗收中。

(三)(總務處回覆)

1.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3300 萬元)**:建築師業於 107.1.16 向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遞件申辦建造執照審查。於 2 月 5 日協審完畢，業依公會及承辦審查意見修改，建築師公會審查沒問題，預定 4 月底執造會申請通過。
2.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250 萬元)**:已委託顧問公司規畫，預定於暑假期間施工
3.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417 萬 8744 元)**: 履約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截至 3 月底預定進度 92.5%、實際進度 96.35%。
4.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66 萬 2620 元)**: 已完成停車管制設備放樣模擬測試,及奉准辦理變更設計,於 3 月 26 日復工。截至 3 月底目前預定進度 3%、實際進度 3%。
5.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288 萬 9710 元)**: 本案因變使執照尚未取得，廠商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起停工，將俟取照後即可復工，目前建築師公會已協審通過，市府建管科審查中。原預期可於 2 月取得變使執照，3 月開工、5 月底竣工，屆時將不影響 6 月

9 日畢業典禮；惟因進度未如逾期，倘於近期內取得變使執照，為免影響畢業典禮之舉行，將規劃於 6 月中旬開工、8 月底竣工。

6.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301 萬 1234 元):** 履約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截至 3 月底預定進度 88.50%、實際進度 90.89%。

7.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 待風雨球場取照後賡續辦理請照。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伍、其它列管案解除情形：106 年度主管共識營第案-第 10 案圖書館，以上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一）請圖書館必要時辦理教育訓練，以提供老師及同學知悉。

（二）有關單一帳密問題，請洽資網中心協助。

陸、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 6 月 27 日將蒞校訪視，包括:姚立德次長、楊玉惠司長、教育部承辦科長、科員等人將蒞校訪視，為瞭解本校未來發展及深耕計畫執行狀況，當天請各主管預留時間，共同與會。

（二）畢業典禮寄邀請函時，各單位可利用 Google 表格報名方式，將報名的 QR Code 逕自印於邀請函。爾後，此類邀請函請盡量將報名網址轉成 QR Code，並列於邀請函。

（三）昨日及今日本校舉辦亞洲數位學習論壇，應外系及資研所服務同學，外賓皆對其服務讚譽有加，表示同學平時訓練不錯，我在此也鼓勵大家繼續努力。

（四）採購執行力方面，現已 5 月底，盼各單位預算盡快執行。未來研發處、財經學院或創新經營學院仍可能有新計畫，採購執行力請各主管盯緊，盡早執行。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一）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劃，第二階段實地訪評已開始，預定 5 月 28 日辦理實地訪評，訪評項目包括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機構業者及師生晤談，學校自評簡報及佐證資料查閱，當天行程，教務處已提供日程表，請各主管參閱，早上行程會個別通知，包括:主秘及系所主管，因早上是實習機構訪評，12 點半起部分主管需接待，1 點 15 分主管集合，1 點半參加簡報，包括:

王副校長、主秘、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三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行政人員，資研所除外，當天簡報由研發長負責報告。3 點時晤談，晤談人員名冊包括:校級實習委員會委員、各系所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承辦人員及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機構因早上訪視會資系、商務系，學生一定會受訪，請按時程準備。本次分成兩階段，共 87 所技專校院實地訪評，結果給予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量結果。若是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的學校，須在 3 個月內完成改善，其規模比照校務或系所評鑑辦理，本處已提供他校的題庫，供各位參考，也收到 21 個書面審查意見，此 21 個意見已轉請各單位回應及準備。簡報也感謝秘書室及研發處提供豐富內容，該簡報今早已 e-mail 給各主管，若對各系特色介紹仍有意見，在今日下班前請告知本處聯絡窗口張家幸小姐。

（二）108 學年度新增青年就業儲蓄帳戶，此為教育部政策，入學管道分為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因是內含名額，依教育部規定，國立技專校院至少要提撥 1%，故本校至少要提供 4 位，經本處詢問各系是否再多提供名額，各系皆表明無意願。故本處 107 學年度按以特殊選才加入科系，今年提供 5 名，包括:會計資訊系、國際商務系、資訊管理系、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今年已提供這樣一個入學機會，也配合教育部政策。108 學年度規劃另外 5 系，每系提供 1 名，包括: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此 5 系裡若提供 4 個，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可在下一波繼續提供，此已簡便行文表函詢各院長，各院長若無問題，將依規定報部，有些是學校權利也是義務。

校長裁示：下週實習就麻煩各位。提供特殊招生管道此為國家政策，學校盡量配合。

二、總務處：

（一）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去年參加教育部太陽能光電計畫，今年 2 月 23 日決標，4 月廠商實地訪視，決定可建置，上簽後校長批可，今年會開始建置校園屋頂太陽能光電，契約統一由教育部訂定，租賃期 20 年，回饋金 3%，廠商現正做細部計畫，後續我們會簽約，預計今年可執行完畢。

（二）校長剛提及資本執行率，風雨球場在前兩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通過預算，共 4248 萬，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已上網公告，預計 6 月底可發包，一直從 7 月開始施工到 10 月底，11 月可啟用。

（三）有關臺北及桃園校區停管系統，桃園校區 5 月 16 日辦理驗收，有

些缺失將續做改善。臺北校區於下週一開始測試，會貼公告，請各主管及同仁進車道時，如大賣場車牌自動辨識習慣一樣，先停一下，然後下來。不同處是在平面處有柵欄，下去也有一柵欄，臺北校區預計 6 月驗收，因作業方式與現在不同，也會將整個作業流程擬出後公告給單位。

校長裁示：停車管理系統若大家使用後發現有任何問題，請向總務處反映。

三、研發處：感謝校方的高教深耕計畫，11 月 29 日將辦理商業與數位創新國際研討會，會有外國 speaker 蒞校，週四舉辦，週三及週五會將參與學者按其專長分至各系，做些國際交流，可對學生或老師發表演講。另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上面有關個案研究，在這幾年未見很好的進展，將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推出個案研究及產學合作共創教材計畫，提供較好的補助金額鼓勵老師，把產學合作轉化成教材，提供老師可用來做活動推廣之費用。

四、國際處：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將辦理國際教育週，預計邀請 10 位來自不同國家的姊妹校教師或其國際長蒞校，同時將辦理國際教育展，每校會有一張桌子，會有學校介紹，邀請學生參加，認識我們的姊妹校，我們也會請這些海外學者到各科系介紹其國家、文化及學校課程，若有要做專題演講，我們也會主動邀請。另有半天的 Case Study Approach 的 Teaching Research 的 Seminar 及 Workshop，這半天會與研發處合作，也預先感謝研發處提供資源，後續會再跟各系及學生宣傳及連繫。

五、秘書室：

（一）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採購案，希望大家在暑假前把採購案提出給採購業務單位，讓其有足夠時間採購，若全部案子集中在後面，會造成些困擾，請大家務必暑假結束前，一定要把採購案提出。

（二），剛校長也提及 6 月 27 日政務次長及相關科長等人，將蒞校聆聽有關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也需本校提供一級主管名單，當天若各主管有事不在，請務必請假，有假單才可向部裡交代，請大家預留 6 月 27 日。待會行政會議召開完畢，請相關主管留下召開會前會，討論如何準備訪視，請大家務必留下。

（三）前陣子有校友與校長提及同仁上下班與出缺勤不太正常。我發現有單位同仁經常使用病假、事假及加班補休，加上彈性上班到 4 點半，約 3 點半前就離開，5 月就已 11 天有此現象，此還蠻嚴重

的，請大家將自己同仁盯緊，這事情我也會跟該單位主管溝通。

校長裁示：有時校外人士或學生，承辦業務卻找不到承辦人，請各主管注意同仁上下班狀況。

六、學務處：6 月 5 日是畢業典禮第二次工作會議，麻煩各相關主管或系上負責同仁出席，6 月 5 日下班前將決定 6 月 9 日畢業典禮辦在戶外或室內，還是會依照當日天氣預報結果定奪。畢業典禮相關資訊，典禮流程、學生注意事項、家長休息位置以及學生座位，有關室內及戶外的，皆已公布在學校網頁/畢業典禮專區，請各主管自行查閱。有關家長通知，已製作宣導單，由學生帶回。畢業典禮當天，師長 6 點 10 分始進場，典禮 6 點半開始，學生 5 點半始進場。有邀請貴賓的主管，或協助接待貴賓的主管，會在工作會議上或接近畢業典禮前，再通知各主管接待位置。另請參與畢業典禮的教學單位，或附屬學制單位，請安排同仁在畢業典禮當日仍要出席，協助同學當天進場及出場。

校長裁示：畢業典禮請各主管盡量參加。

七、主計室：兩件經費案要提出嚴重呼籲，第一是高教深耕，所有單位經費都已拿到，應趕快起跑，目前核銷數字僅占 4%。執行重大計劃，暑假是一個關鍵時刻，從 4%到 100%差距非常大。此這次分配是依執行進度撥款，採 40%、30%、30%，建議大家能把暑假時間好好規劃做些事，在此呼籲，請大家重視，所有單位努力把暑假列為工作期。第二是有關 3%身心障礙狀況，目前由學校支應，各單位支應聘請 3%身心障礙的人來做事，目前對外我們沒未被罰錢的，對內耗資約 10 人份，一個月約花 20 萬，身心障礙人員請不足，最後會變成此狀況，一個月 20 萬，再來是一年 200 多萬，這都是一種浪費，現又面臨新學期的開始，這中間是否有些轉圜、修正的餘地，請大家努力思考。

校長裁示：深耕計劃，教育部並非一次撥款，用完 40%後，再撥 30%，用完 70%後，再撥 30%；若本校執行力不夠，雖當初核定六千多萬，最後可能只剩 70%，四千多萬，40%就更少，兩千多萬，所以剛各單位、主秘也一直提醒，大家分配預算後，該做就趕快做，不要再拖延。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二）茲因由本校吳春明校友捐贈經費支應之獎勵金已用罄，故另覓經費來源，爰修正第三條、第五條。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二）茲因「教學發展會議」設置，修訂第三條。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並停止適用本校「英文會考實施要點」及本校「國文會考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 年 1 月 5 日簽奉事項辦理，鈞長批示「國英會考暫停，但仍請通識中心思考如何評量教學成果和學生程度」，爰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基礎學科會考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三）本校現行「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與「國文會考實施要點」停止適用。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增修補助標準內其他事故部分文字。

（二）本要點經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07年3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38854號函核定，復經考試院107年4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06號函核備，修正第三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在案。

（二）本次修正案，係依校長107年5月10日指示，修正第七條：副校長由現行1人至2人，增列1人至3人，爰修正第1項相關文字。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創新經營學院提：修正本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因成立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擬修正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文字。

（二）本要點經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注意事項業經106年8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茲為利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經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校做法，專任助理人員需辦理刷卡簽到退。至於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請假及出勤紀錄。另研究獎助生需有實際紀錄簿或工作日誌等參與計畫之紀錄證明。爰為應業務實際需要，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

（三）為期周妥，上開修正草案經以107年4月23日本校北商大人事字第1070560245號函預告，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研提修正意見惠復，同時將全案張貼本室網頁「法規草案預告專區」公告周知，請惠示卓見並填寫「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建議表」；如未提供，視同無意見。

（四）截至期限 5 月 11 日止，僅有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林錦德專任助理提出建議：「每月請領薪資時，不需要附『差假出勤資料』，更改為『差假出勤資料』檢送計畫主持人檢核。」（詳如「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建議表」）。

（五）本案擬參考同仁建議，酌予修正本注意事項規定，其修正情形詳如「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總說明」，擬併提請審議。

（六）檢附本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專任計劃助理，原則上刷卡簽到退，如有特殊理由，由計劃主持人專簽辦理。

（二）職員證也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大學情況，研議之。

（三）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00分。